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共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均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6月15日,荣之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荣之联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6月15日,荣之联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0年6月17日,荣之联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2020年7月6日,荣之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公告披露了自查报告。

(四) 2020年7月6日,荣之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闫国荣、张旭光、方勇、杨跃明为激励对象,且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0年7月6日,荣之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同意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一)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06 号”《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检索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信息，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荣之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荣之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三）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根据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4 人调整为 162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2,100 万份调整为 2,099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人调整为 1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70 万股调整为 850 万股。

(二) 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99 万份，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6.46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23 元。其中：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46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14 元。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46 元的 50%，为每股 3.23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14 元的 50%，为每股 3.07 元。

(三) 2020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要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洋 白拂军

许嘉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